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岡山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行政院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 石敏雄



(簽章)

總幹事： 黃聖達



(簽章)

稽核人員： 余建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黃泰儒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 2. 辦理存款開戶作業,未對客戶姓名或名稱檢核. 3. AML資訊系統之客戶風險評估模組包括風險層面計分及加重計分項目,應列高風險客戶未於系統確實執行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及對該客戶辦理加強審查作業. 4. 對客戶要求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未納入交易監控,並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 5. 對AML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對象為內部人員,有由當事人審核自身交易之情事.	已檢討改善,嗣後切實依規定辦理,並由稽核單位建檔追蹤.	